

臺南市新化戶政事務所 109 年 4 月為民服務案例分享

編號	案例內容略述	內政部答覆內容摘要
1	<p>持憑大陸地區經公證並驗證之離婚判決書辦理已歿兄弟之離婚登記，應如何處理其離婚登記申請？</p>	<p>本轄楊姓民眾持憑大陸地區經公證並驗證之離婚判決書辦理其兄(已歿)離婚登記，應如何處理其離婚登記申請？本所建議如下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4 條: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、民事仲裁判斷，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……。 2. 由上大陸地區之離婚確定判決如未經我國法院裁定認可，即不生裁判離婚之效力。裁判離婚之效力除當事人外，對第三人亦有效力。 3. 因此大陸地區之離婚確定判決，除該確定判決之當事人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外，該確定判決形成力所及之利害關係人亦得申請。